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201 the 15 Th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拐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0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3. 0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 03	《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3. 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 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大会材料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 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25/11/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 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 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如有)、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其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 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 托书;

-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00-11:30,13:00-17:00)。
 -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 0512-62938812

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15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2	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0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0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 03	《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3. 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